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1执恢94号

申请执行人：黄登峰，男，汉族，1985年9月18日出生，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68号全城绿洲5-2-2001。

被执行人：颍上县青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青城玫瑰园小区8栋203室。

法定代表人：汤玉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滁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开发区乌衣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承攀，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明辉，男，汉族，1980年10月14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18号401室。

本院在执行黄登峰与被执行人颍上县青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滁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刘明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6年2月19日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2015)冀民一终字第45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本院依据(2016)冀01执40号之七执行裁定查封了滁州市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滁州市乌衣工业园内雪枫路东侧、继光路南侧、双郢路北侧，土地证号为：滁国用2011第0094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345套房产，依据(2016)冀01执40号之八执行裁定查封了该项目556个地下车位。2018年4月13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查封的滁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绿都君临国际的1幢1单元1601、1602、1603、1701、1702、1703、1801、1803共8套房产移

送我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滁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滁州市兴业路728号（绿都君临国际）1幢1单元101、103、201、203、401、402、403、502、503、602、603、703、803、901、902、903、1001、1003、1101、1102、1103、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1503、1601、1602、1603、1701、1702、1703、1801、1803和1幢2单元101、201、301、402、403、601、701、703、801、901、903、1001、1101、1103、1201、1301、1303、1401、1403、1501、1503、1601、1701、1801、1802，2幢1单元101、102、103、201、202、203、301、302、303、401、402、403、501、502、503、601、602、603、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1001、1002、1003、1101、1102、1103、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1503、1601、1602、1603、1701、1702、1703、1801、1802、1803、和2幢2单元101、102、103、201、202、203、301、302、303、401、402、403、501、502、503、601、602、603、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1001、1002、1003、1101、1102、1103、1201、1202、1203、

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1503
和3幢2单元101、102、103、201、202、203、301、302、
303、401、402、403、501、502、503、601、602、603、701、
702、703、801、802、803、901、902、903、1001、1002、
1003、1101、1102、1103、1201、1202、1203、1301、1302、
1303、1401、1402、1403、1501、1502、1503，5幢1单元
101、102、103、201、202、203、301、302、303、401、402、
403、501、502、503、601、602、603、701、702、703、801、
802、803、902、903、1001、1002、1003、1101、1102、1103、
1201、1202、1203、1301、1302、1303、1401、1402、1403、
1501、1502、1503和5幢2单元101、102、103、201、202、
203、301、302、303、401、402、403、501、502、503、601、
602、603、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
1001、1002、1003、1101、1102、1103、1201、1202、1203、
1301、1302、1303、1401、1402、1403、1501、1502、1503
共计353套房产、土地证号为：滁国用2011第00948号的
土地使用权及556个地下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冯春华

审判员 赵增志

审判员 张国俊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赵一秋

